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 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张丽婧				联系电话		180093633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不断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干部和群众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成省市下达65.07万亩耕地和58.0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各镇镇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编，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推进专项规划编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及资源保护利用类、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城乡发展类、公共安全类等专项规划编制。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指导镇村做好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及实施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三）加大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围绕油气、煤炭、萤石等资源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计划实施高台县红沟窑煤炭普查项目、高台县银洞子北萤石矿普查项目等5个勘查项目；（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思路，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流程，加大用地报批力度，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工业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持续促进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五）加快推进生态地灾搬迁工程。加强与省、市搬迁办沟通对接，扎实做好生态搬迁一期任务总结评估和二期搬迁指标争取工作。（六）加快土地征收储备进度。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科学编制《2026-2028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为县域经济发展储备好土地，留足发展空间。与镇村密切协作，做好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高台段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32.34	上级财政补助				
		公用经费	112.78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1145.12	本级财政安排	6601.61			
	项目支出	本级	5456.49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6601.61			
		合计	5456.49	支出预算合计	6601.6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8	%		
			预算调整率	≤	1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8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95	%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	95	%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	98	%		
			政府采购节约率	≥	10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	9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8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优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	≥	95	%		
			完成省市下达生态避险搬迁任务	≥	90	%		
			规划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定性	逐步完善			
			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力保障	定性	有力保障			
			土地征收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有力保障			
			完成全县采矿权、探矿权的监管管理及优势矿产资源转换工作	≥	93	%		
		质量指标	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定性	动态平衡			
			根据省市下达生态避险搬迁任务全面做好生态避险搬迁工作	定性	全面落实			
			推进中心城区、各镇镇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编，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定性	全面覆盖			
			项目落地提供更加务实的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储备工作	定性	持续规范			
			矿业权市场运行持续规范	定性	规范运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3	%		
			重点工作落实率	≥	90	%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控制率	≥	95	%		
			保障单位运转成本控制率	≥	95	%		
			土地征收成本	≤	评估价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定性	逐步完成			
			全县储备土地有序出让	定性	逐步完成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	93	%		
		社会效益	项目落地提供更加务实的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定性	动态平衡			

		生态效益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定性	规范运行			
			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治	定性	持续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定性	效果明显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98	%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8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	98	%		
		改革创新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	98	%		
部门整体绩效单位经办:		电话:		填报时间:				
部门整体绩效部门审核:		电话:		审核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清查-高台县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科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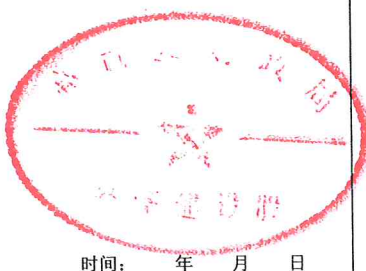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7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进一步完善并理清了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建立了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上报汇交成果，保证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今后更好的支撑我县建设用地报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征地补偿、集体土地入市、信访矛盾处理等工作，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夯实了基础。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甘肃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甘资登函〔2022〕64 号）和《张掖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张资登发〔2022〕6 号）文件要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资料，整合相关成果资料，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核调整整权属状况、权属界线等，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入库，全面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的通知》（甘资登函〔2024〕51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的通知》（甘资登函〔2024〕5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的通知》（甘资登函〔2024〕5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进一步完善并理清了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建立了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上报汇交成果，保证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今后更好的支撑我县建设用地报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征地补偿、集体土地入市、信访矛盾处理等工作，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夯实了基础。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27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27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入库	=	100	%		
		收集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涉及乡镇	=	9	个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		
		提交成果内容深度符合执行技术要求率	≥	98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汇交国家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乡村振兴，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的要求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9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39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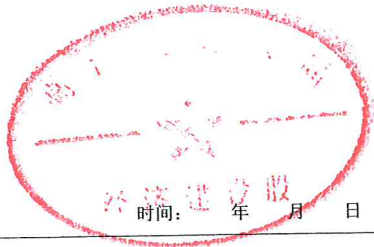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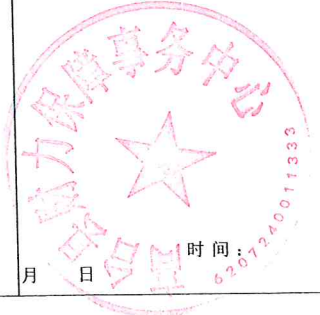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3.9	6.75	6.7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和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精神，提升提升平台性能，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优化便民服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80 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97 号） 《高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县级不动产登记职责及组建工作机构的通知》（高机编委〔2015〕14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13.9	万元		
		1 工会经费	≤	1.23	万元		
		2 福利费	≤	1.5378	万元		
		3 其他运行维护及公用经费	≤	11.1322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6.7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6.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云备份	=	365	天		
		不动产系统维护数量	=	1	台		
		保障单位运行时间	=	12	月		
	质量指标	数据备份合格率	≥	100	%		
		系统维护运行顺畅性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系统运行问题解决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	定性	成果明显			
		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有效提升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2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2 年 7 月	项目期限	2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99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99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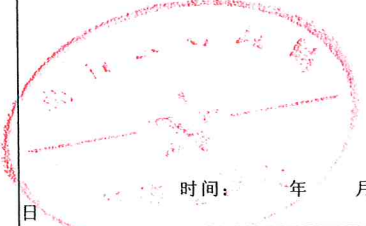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29.9	9.9	9.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是进一步夯实不动产登记工作基础，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精准度和查询效能。2024 年主要用于不动产系统数据共享，同农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合并时数据的稳定。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不动产登记工作基础，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精准度和查询效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质量提升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 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甘资登函〔2022〕66 号）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不动产登记工作基础，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精准度和查询效能。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 号，以下简称“10 号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甘资登函〔2022〕66 号，以下简称“66 号文”）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并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全省数据质量基础更加坚实。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29.9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9.9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备案数量	≥	5800	个		
		实现数据质量提升	=	100000	条		
	质量指标	登记备案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数据查询及时性率	=	100	%		
		数据维护及时率	=	100	%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有效提升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1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9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39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2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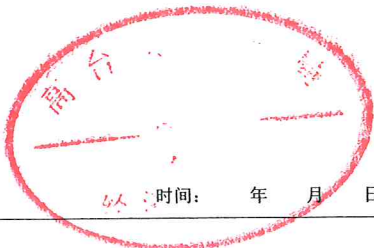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3.9	13.9	13.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和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精神，提升提升平台性能，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优化便民服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80 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97 号） 《高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县级不动产登记职责及组建工作机构的通知》（高机编委〔2015〕14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整合建设不动产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13.9	万元		
		1 工会经费	≤	1.23	万元		
		2 福利费	≤	1.5378	万元		
		3 其他运行维护及公用经费	≤	11.13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云备份	=	365	天		
		不动产系统维护数量	=	1	台		
		保障单位运行时间	=	12	月		
	质量指标	数据备份合格率	≥	100	%		
		系统维护运行顺畅性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系统运行问题解决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	定性	成果明显			
		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有效提升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及测绘体系建设-高台县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9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9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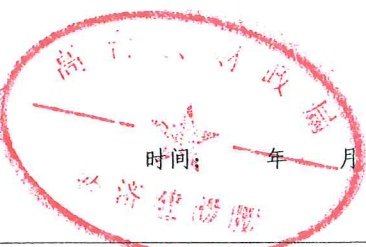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9	59	59		

分年支出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甘肃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对高台县实景三维建设进行总体设计，结合高台县实际情况制定适宜本地区实际需求的地方实景三维实施方案，分级建设，确保互联互通。完成实景三维张掖数据库建设，发布相应数据服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整合县级层面建设完成的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以跨界融合、泛在感知、智能自主、精准服务为基本特征，积极探索实景三维与 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建设实景三维数据生产管理和应用服务系统，建立起地理实体与自然资源实体，不动产实体等要素之间的时空关联，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等工作全领域覆盖、全链条贯通、全过程监管，为数字张掖、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三维空间框架和分析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实景三维建设各项任务，保证成果利用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张掖市高台县实景三维建设任务包括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数据管理和应用服务系统建设、实景三维典型应用系统开发。主要有基础测绘数据生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景三维甘肃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与转换和整合，按国家要求开展地理实体唯一编码协调统一处理和实体语义关系建立。根据实际情况，接入融合物联网感知数据，完成实景三维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价	=	59	万元		
		实景三维数据获取	≤	26.6	万元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	≤	26.4	万元		
		实景三维平台建设	≤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成果	=	1	套		
		实景三维建设分项技术设计书	=	1	个		
		实景三维建设工作报告、检查报告	=	3	个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提交市局及时性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可持续生态保护。	定性	持续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及测绘体系建设-高台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5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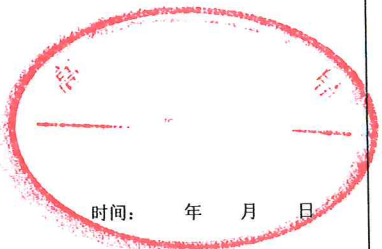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8.5	18.5	18.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明确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截至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最终构建起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效能。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全域监测所需参数，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8 月底完成高台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构建起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效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	18.5	万元		
		预计实地地类调查举证1平方公里单价	=	598.4	元		按标准计算数据过大
		数据库建设1平方公里单价	=	150.8	元		按标准计算数据过大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18.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实地地类调查举证面积	=	4346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上级验收合格率	=	100	%		
		成果内容合规性	=	100	%		
		专家审查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及测绘体系建设-高台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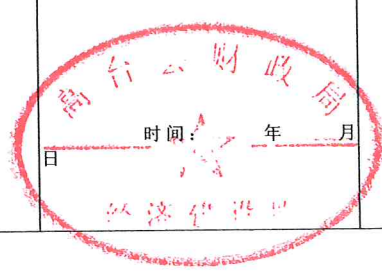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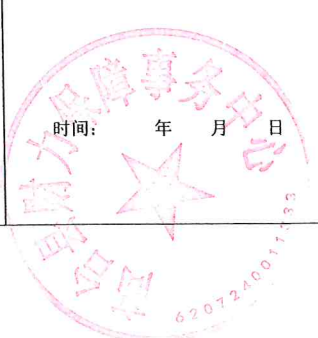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0	50	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 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项目立项必要性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目的是细化和完善国土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国土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严把自查自检关，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全县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了解国土利用现状和变化情况，为国家规划、土地管理等提供科学和全面的数据支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50	万元		
		平均每条图斑单价	≤	1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国家下发监测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省级下发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县自主提取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提交省厅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95	%		
		提交省厅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及测绘体系建设-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二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958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958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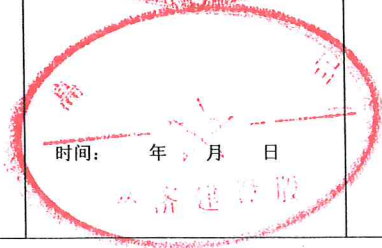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9.58	39.58	39.5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 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项目立项必要性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目的是细化和完善国土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国土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严把自查自检关，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全县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 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了解国土利用现状和变化情况，为国家规划、土地管理等提供科学和全面的数据支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39.58	万元		
		平均每条图斑单价	≤	1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国家下发监测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省级下发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县自主提取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提交省厅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95	%		
		提交省厅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检测及测绘体系建设——高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定价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2 年 5 月	项目期限	两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6196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196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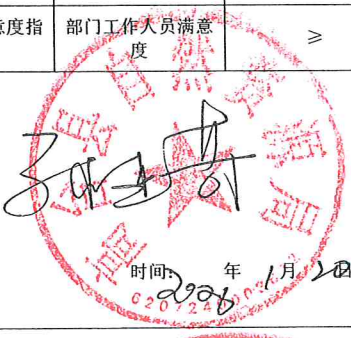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61.96	23.96	23.9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以高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结合全省园、林、草地资源分布，统筹现有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开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形成全县统一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准确掌握全省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逐步形成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为筑牢国家西部安全屏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为推进全省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收集基础资料和数据，组织专家讨论会，确定分等指标体系及权重，划分分等单元，开展外业补充调查，进行内业数据处理，获取分等定级指标属性值，建立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 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甘资利函[2022] 64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以高台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园地、林地、草地作为分等定级对象，从气候、地形、土壤、资源、生物多样性，分析高台县区域内林地图斑和分布情况，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土壤调查等数据，完成高台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38	万元		
		高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	38	万元		
		高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基准地价定价	=	23.96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23.96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23.9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2	套		
		对全县园地进行等别划分,完成分等定级	=	2750.747452	公顷		
		对全县林地等进行等别划分,完成分等定级	=	16595.958212	公顷		
		对全县草地等进行等别划分,完成分等定级	=	110102.580663	公顷		
	质量指标	提交省厅检查通过率	=	100	%		
		符合省上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	定性	符合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提交省厅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卫星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5 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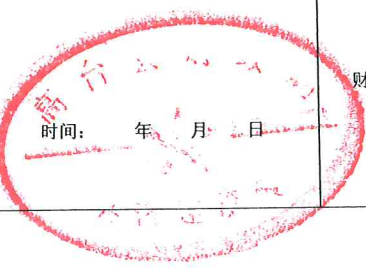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充分利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有基础，依托省、市卫星应用技术和资源优势，建设以数据管理、主业应用、共享服务为主的县级中心，形成贯通省、市、县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推进卫星应用融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评估、决策等主责主业，提高国产卫星服务地方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项目立项必要性	张掖市高台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的建设将促进卫星技术在县级层面的普及及应用，提升高台县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服务水平；卫星应用中心的建立将提供较为全面的卫星技术支撑和解决方案，为高台县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推动高台县卫星技术产业化发展，培养更多更优的技术人才；横向构建服务于各部门的卫星应用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高分卫星中心各项任务，保证成果利用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张掖市高台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的建设将依托甘肃省水勘院在影像获取能力、遥感影像统筹、影像数据快速生产、遥感影像精准解译、应用等各个方面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等建设力度。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技术导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433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县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0	万元		
		图形工作站 2 个	≤	10	万元		
		服务器 1 台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图形工作站	=	2	台		
		存储服务器	=	1	台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卫星技术建设规程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提交市局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卫星技术在县级层面的普及及应用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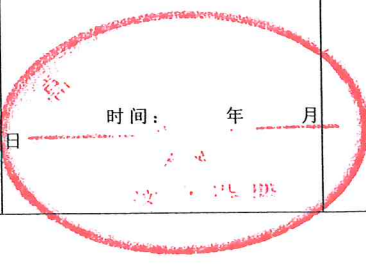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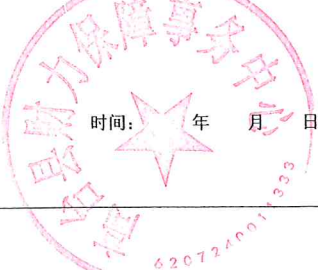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70	70	4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 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项目立项必要性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目的是细化和完善国土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国土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严把自查自检关，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全县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 第六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了解国土利用现状和变化情况，为国家规划、土地管理等提供科学和全面的数据支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70	万元		
		平均每条图斑单价	=	100	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国家下发监测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省级下发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外业拍照举证核实和内业地类认定核实县自主提取图斑	=	4346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提交省厅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95	%		
		提交省厅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城市国土空间全域数据分析监测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孙述奇	联系电话	189936095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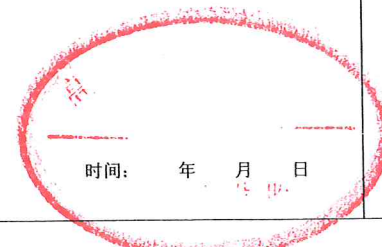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明确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截至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最终构建起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效能。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全域监测所需参数，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高台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构建起全国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标准统一的动态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效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	30	万元		
		预计实地地类调查举证1平方公里单价	=	598.4	元		按标准计算数据过大
		数据库建设1平方公里单价	=	150.8	元		按标准计算数据过大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实地地类调查举证面积	=	4346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上级验收合格率	=	100	%		
		成果内容合规性	=	100	%		
		专家审查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全县生态用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6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非税--高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应用场景“耕地智保”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9477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94772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7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9.4772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工作要求，借助铁塔公司现有铁塔站址资源、铁塔维护队伍、AI 监控设备及云计算等服务能力，建设永农及耕地智保、耕地流入流出监管、主城区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宅基地监测、矿山监管等业务场景应用，并逐步扩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的智能化建设，依托数字塔高位视频监控和 AI 智能识别技术，着力构建“耕地智保”系统，实现对耕地保护的多元多维监管以及“线上+线下”巡查模式，助力提升自然资源综合治理能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项目总成本	=	49.4772	万元		
		1.57 路铁塔高位视频监控点位	=	34.4772	万元		
		2 综合运用平台开发费	=	15	万元		
		2025 年合同剩余款	=	39.47	万元		
		本年度支付金额	=	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塔高位视频监控点位	=	57	路		
		综合门户平台	=	1	项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服务全天候运行	=	365	天		
		综合门户平台运行正常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提供及时预警服务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耕地的全流程动态监测监管和“全天候”实时监测覆盖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又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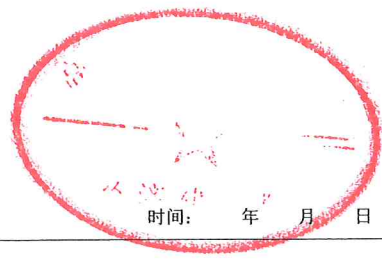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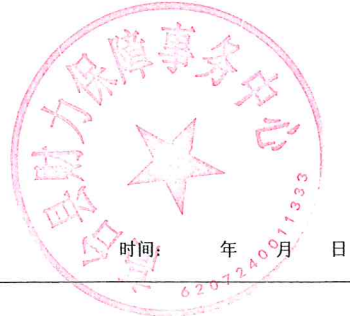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	8	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省级下达的储备区划定规模，我县应按永久基本保护面积（58.0655 万亩）的 1.5%划定储备区。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4〕10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期限 6 个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4〕10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根据甘肃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数据库汇交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文本及表册等相关资料，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8	万元		
		前期调查	≤	4	万元		
		数据库建设	≤	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文本	=	3	套		
		数据库建立	=	1	个		
	质量指标	通过数据库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数据汇交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维修及新建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9765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9765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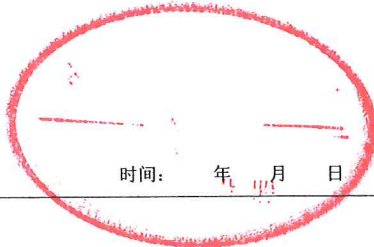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98	4.98	4.9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16 年高台县基本农田划定时，对原有的 30 个保护牌进行了更新，并新设了 11 个保护牌，2022 年“三区三线”划定时，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但原有的基本农田保护牌未及时更新。
项目立项必要性	基本农田保护牌的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农田保护牌的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使周边群众能够直观地看到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范围和面积，提高周边群众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4.98	万元		
		原有保护牌更新	≤	1.5	万元		
		新建保护牌	≤	3.4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有保护牌更新	=	41	座		
		新建保护牌	=	10	座		
	质量指标	投入使用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制作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2 年 10 月	项目期限	6 个月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159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159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2 年 11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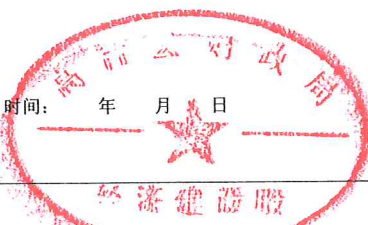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15.94	5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经高台县发展与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现已完工，正在进行项目验收前的资料准备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解决 2021 年黑泉镇占补平衡项目（北片）耕地灌溉用水不足，作物灌溉用水得不到保障，只要是上游塘坝向下游塘坝供水不足的问题。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7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期限 6 个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厚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7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加快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15.94	万元		
		竣工决算价	=	415.94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55	万元		
		本年度待支付成本	=	5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敷设 DN355UPVC 引水管线	=	14	公里		
		DN350 钢管	=	0.08	公里		
		改建阀门井	=	1	座		
		新建检查井	=	7	座		
		改造泄洪桥	=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工程质保期	=	2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率	≥	98	%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区灌溉问题,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十坝滩土地整治渠系配套工程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2 年	项目期限	9 个月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731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731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2 年 11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73.1	55	5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经高台县发展与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现已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改善高台县 2021 年黑泉镇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的灌溉用水，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十坝土地整治渠系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2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期限 9 个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十坝土地整治渠系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灌溉保证率，更加高效的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573.1	万元		
		竣工决算价	=	573.1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5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5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衬砌塘坝引水渠	=	3.008	公里		
		节制单开分水闸	=	4	座		
		车桥	=	1	座		
		输水管道	=	6.746	公里		
		补排气井	=	4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保期	=	2	年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验收结论	定性	通过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率	≥	98	%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区灌溉问题,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配套工程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2 年	项目期限	6 个月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92337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2337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2 年 5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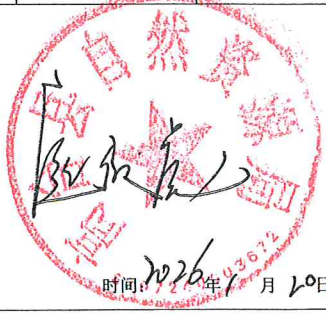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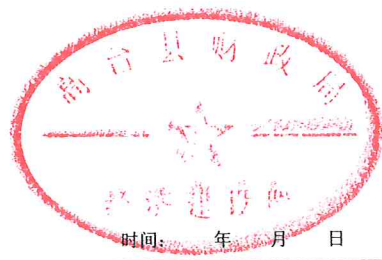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23.37	39.36	39.3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经高台县发展与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现已完工等待验收。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改善高台县 2021 年黑泉镇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的灌溉用水，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自然资源局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期限 6 个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陇乾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自然资源局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灌溉保证率，更加高效的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923.37	万元		
		竣工决算价	=	923.37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39.36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39.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9 万立方米塘坝	=	2	座		
		泵房	=	1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保期	=	2	年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率	≥	98	%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区灌溉问题,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高台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79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92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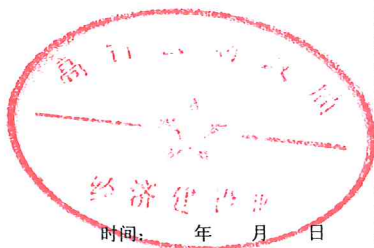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7.92	7.92	7.9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按年度对县域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掌握耕地资源变化情况。
项目立项必要性	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4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4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7.92	万元		
		1 数据库属性维护	≤	3.92	万元		
		2 数据库建设	≤	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文本	=	3	套		
		图册	=	3	套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数据汇交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耕地资源变化情况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保护耕地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高台县 2021 年罗城镇占补平衡项目（002）、（003）新增耕地认定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995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95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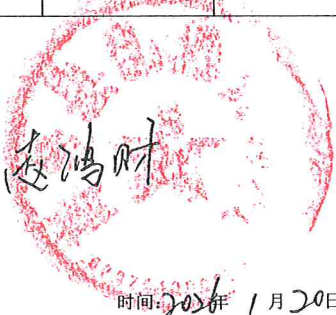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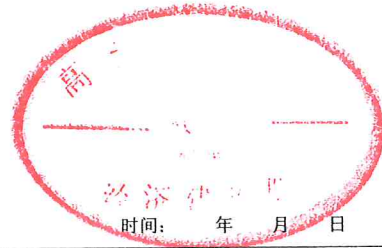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95	9.95	9.9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 2021 年罗城镇占补平衡项目（002）、（003）于 2021 年 9 月经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实施，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投资，现已完工，等待验收。
项目立项必要性	自 2023 年起，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实认定落实先变更后核实认定的机制，认定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甘资字〔2023〕16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甘资字〔2023〕16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后，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确保新增耕地及时入库，生成补充耕地指标，为县域经济发展留足足够空间。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9.95	万元		
		罗城镇占补平衡项目(002)新增耕地认定	≤	5	万元		
		罗城镇占补平衡项目(003)新增耕地认定	≤	4.9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9.9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2米高清正射影像图	=	704.4901	公顷		
		编制重估报告文本	=	6	套		
		图册	=	6	套		
	质量指标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为耕地	=	100	%		
		新增耕地认定通过上级验收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高台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3 年	项目期限	3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97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97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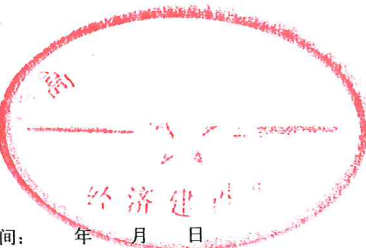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9.7	12.65	12.6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要求，有效处置“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费耕地问题，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期限 3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明确全县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建立数据库。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59.7	万元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非耕地处置图斑核实	≤	40	万元		
		数据库建设	≤	19.7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12.6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12.6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文本	≥	3	套		
		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处置图斑	≥	583.22	亩		
		耕地保护目标非耕地图斑	≥	593	亩		
		数据库建立	=	1	个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验收合格率	≥	100	%		
		调查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数据汇交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定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应用场景“耕地智保”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527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52700	申报属性	新建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7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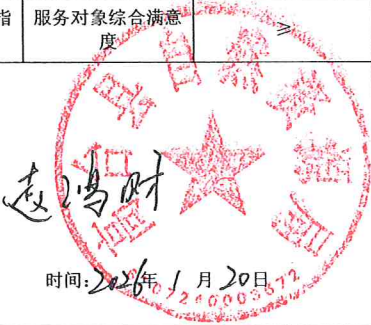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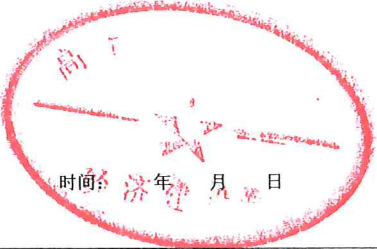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5.27	55.27	39.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工作要求，借助铁塔公司现有铁塔站址资源、铁塔维护队伍、AI 监控设备及云计算等服务能力，建设永农及耕地智保、耕地流入流出监管、主城区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宅基地监测、矿山监管等业务场景应用，并逐步扩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4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Cspon）试点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张资函[2024]109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的智能化建设，依托数字塔高位视频监控和 AI 智能识别技术，着力构建“耕地智保”系统，实现对耕地保护的多源多维监管以及“线上+线下”巡查模式，助力提升自然资源综合治理能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项目总成本	=	55.27	万元		
		1.57路铁塔高位视频监控点位	=	35.8	万元		
		2.2025年合同剩余款	=	19.47	万元		
		3本年度支付金额	=	39.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塔高位视频监控点位	=	57	路		
		综合门户平台	=	1	项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服务全天候运行	=	365	天		
		综合门户平台运行正常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提供及时预警服务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耕地的全流程动态监测监管和“全天候”实时监测覆盖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村西沙河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县级配套）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两年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5348066607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6250477.93	资金用途	工程治理
其中：本级专项（元）	6250477.93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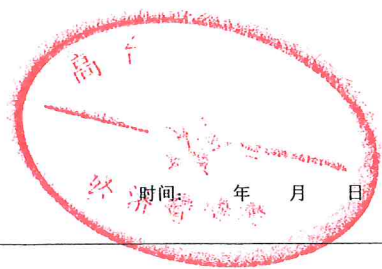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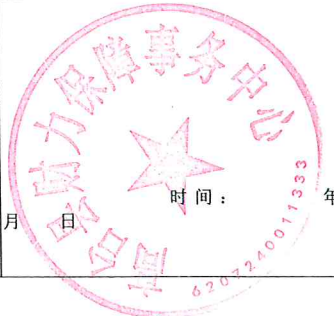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625.05	1.9	1.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村西沙河泥石流沟流域面积 5.38 平方公里，为季节暂时性洪水河流，雨洪是泥石流的主要水源，泥石流的发生与降雨密切相关，如遇极端强降雨气候，易形成泥石流地质灾害。
项目立项必要性	以保护红沙河村 130 户 548 人、3000 亩农田及乡村公路、送电线路、水利设施等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采取有效的工程治理措施，减轻地质灾害危害程度，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严把自查自检关，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施工方便”的原则，经过专家建议及综合分析，治理方案为是在沟谷下游修建导流堤、衬砌、排导堤、防冲坎。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 甘肃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25.05	万元		
		竣工决算价	=	625.05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1.9	万元		
		本年度待支付成本	=	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治理项目保护人口	≥	548 人	个		
		修建 1#导流堤	≥	1191.29 米	米		
		修建 2#导流堤	≥	1004.29 米	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100	%		
		符合项目管理管理办法规定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提交验收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率	≥	98	%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年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北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两年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534806660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676621.8	资金用途	工程治理
其中：本级专项（元）	4676621.8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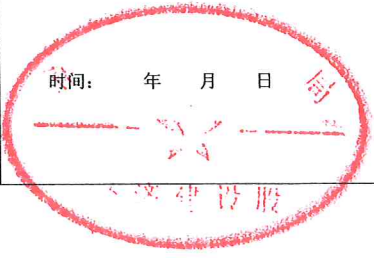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467.66	81.6	81.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导流堤 294.3m、排导沟 457.5m；翻坝路 2 道；排导堤 1670.5m；沟道清淤 640m。
项目立项必要性	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采取有效的工程治理措施，减轻地质灾害危害程度，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严把自查自检关，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导流堤 294.3m、排导沟 457.5m；翻坝路 2 道；排导堤 1670.5m；沟道清淤 640m。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 甘肃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67.6	万元			
		竣工决算价	=	467.6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81.6	万元			
		本年度待支付成本	=	8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	定性	985	人		
			修建导流堤导	≥	294.3	米		
			修建排导沟	≥	457.5	米		
	修建排导堤		≥	1670.5	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100	%			
		符合项目管理管理办法规定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提交验收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率	≥	98	%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方架山冶金用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3 年 10 月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李红斌	联系电话	1999733023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575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5755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105.755	75.75	75.7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高台县域石英岩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高台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方架山一带石英岩矿资源开展勘查工作，尽快查明区内冶金用石英岩矿的资源赋存情况。
项目立项必要性	查明高台县方架山冶金用石英岩矿资源量，为采矿权出让提供地质储量依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地质普查工作各项任务，保证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已有资料，依据规范，在项目进行布设浅井并开展各项地质勘察任务，经各项地质结构化验后，通过实际成果数据对项目区资源量进行估算。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地质普查工作，对勘查区冶金用石英岩矿进行评价，提交普查报告，为拟设采矿权提供地质依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	≤	105.75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75.7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75.7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套		
		槽探施工	=	780.00	米		
		钻探施工	=	231.70	米		
		地质化验	=	153	个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检查通过率	=	100	%		
		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	100	%		
		符合资源勘查技术规程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提交市局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冶金用石英岩矿详查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收取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采矿权出让提供储量依据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定性	成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5348066607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14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14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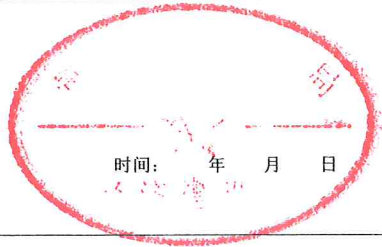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1.4	31.4	31.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规划部署实施，涵盖 2024 年度第一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2024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项目、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2024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新建安置点地灾评估等 4 项工作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施工单位推进落实，旨在强化矿山监管、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契合甘肃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部署，针对高台县地质灾害隐患突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任务重等实际问题，通过开展隐患治理、规划编制、核查评估等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立项具有极强的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自然资源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卫片执法、矿山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编制等专项工作要求，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一期（2022-2026 年）工作要求及市、县两级相关规划部署，落实矿山监管、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防灾设施维护、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编制等工作，明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及使用的法定依据与政策导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等国家及省级层面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44 号）及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同时结合《预算法》等财政管理规定，明确了安置点选址评估的法定要求、实施标准与资金保障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新建安置点地灾评估等工作，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高台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项目总成本	=	31.4	万元		
		12025 年度第一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	3	万元		
		2.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项目	≤	5.9	万元		
		3.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项目	≤	5	万元		
		42025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新建安置点地灾评估项目	≤	17.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评估报告数量	≥	1	份		
		矿山企业调查评估数量	=	31	家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数量	≥	50	点次		
	质量指标	安置点地灾评估覆盖率	=	100	%		
		评估报告通过率	=	100	%		
		矿山问题整改完成率	≥	95	%		
		隐患是被准确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缴率	=	100	%		
		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率	≥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经济损失空置率	≤	0.05	%		
		搬迁群众居住安全保障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生态环境改善率	定性	明显改善			
		地质灾害隐患风险降低率	定性	明显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2026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534806660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34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34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34	33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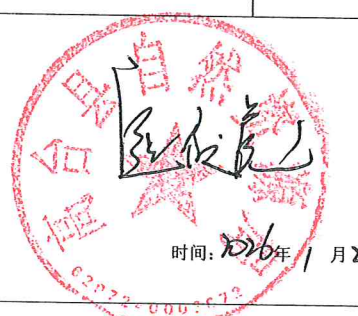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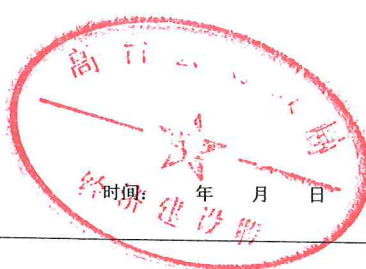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规划部署实施，涵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隐患点排危除险、“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废弃矿洞封堵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矿业权实地核查、采矿损毁图斑核查、泥石流拦挡坝清淤等 13 项工作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施工单位推进落实，旨在强化矿山监管、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契合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部署，针对高台县地质灾害隐患突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任务重等实际问题，通过开展隐患治理、规划编制、核查评估等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立项具有极强的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自然资源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卫片执法、矿山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编制等专项工作要求，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一期（2022-2026 年）工作要求及市、县两级相关规划部署，落实矿山监管、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防灾设施维护、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编制等工作，明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及使用的法定依据与政策导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自然资源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卫片执法、矿山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编制等专项工作要求，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一期（2022-2026年）工作要求及市、县两级相关规划部署。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危险性评估、隐患点治理、规划编制评估、废弃矿洞封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核查等工作，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高台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率	=	334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	5	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35	万元		
		高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	≤	64	万元		
		高台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终期评估	≤	10	万元		
		高台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	20	万元		
		高台县废弃矿洞封堵治理工程	≤	40	万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	10	万元		
		矿业权“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	≤	10	万元		
		矿业权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	10	万元		
		采矿损毁图斑核查	≤	30	万元		
		高台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终期评估	≤	10	万元		
		高台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	30	万元		
		罗城镇侯庄村泥石流拦挡坝清淤工程	≤	6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1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修复成本占比	=	1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数量	=	3	处		
		废弃矿洞封堵数量	=	19	处		

		评估/规划报告编制梳理	=	6	份		
		矿业权核查企业数量	=	27	户		
		泥石流拦挡坝清淤量	=	4	万立方		
	质量指标	报告/规划审核通过率	=	100	%		
		工程治理验收合格率	=	100	%		
		数据核查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汛期技术支持响应时效	≤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提升幅度	≥	5	%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护群众人数	≥	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监管规范化覆盖率	=	100	%		
		地质灾害风险降低率	≥	80	%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2000	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矿山企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示范点公共设施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3	项目期限	两年
联系人	盛吉鹏	联系电话	1539407698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66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6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3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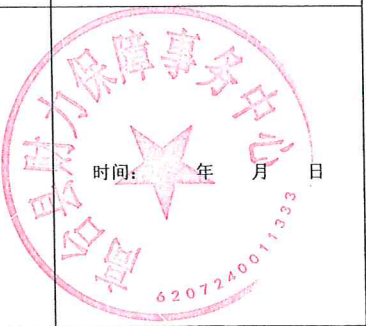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66	566	3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5 年，省、市下达我县生态地灾搬迁任务 261 户（其中：集中安置 156 户、自建房安置 16 户、分散安置 89 户），计划新建 7 个集中安置点，涉及 5 个镇。为扎实推进全县生态搬迁工作，改善生态脆弱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安置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需开展安置点房屋施工图设计、测绘、村庄规划编制、垫方等前期工作，为后续安置点顺利开工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提升安全水平与居住品质：项目实施将直接保障搬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通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如通水、通电、通路、通暖、通网，以及美化、亮化、绿化、硬化、文化），显著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2. 促进生态恢复与乡村面貌提升：拆旧地块的复垦和生态修复有助于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减少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安置点建设往与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能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3. 助力政府精准决策与高效管理：统一的测绘数据和验收标准为政府提供了准确的决策依据，便于对搬迁全过程进行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建立的数据库也为未来区域内各类规划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支撑。 4. 保障重大民生工程顺利收官：该项目是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这一重大民生工程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和质量保障，对整个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6）》2.《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资环[2022]75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 2025 年全县生态搬迁安置点前期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测绘成果、村庄规划方案，完成安置点场地垫方工程，为安置点后续建设项目如期开工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前期费用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同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单位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566	万元		
		1 南华镇	≤	15.96	万元		
		2 宣化镇	≤	90.05	万元		
		3 黑泉镇	≤	43.4	万元		
		4 合黎镇	≤	95.95	万元		
		5 巷道镇	≤	14.64	万元		
		6 自然资源局	≤	4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3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施工图设计安置点个数	≥	9	个		
		设计成果覆盖安置住宅套数	≥	90	套		
		完成安置点全范围测绘面积	≥	45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复核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土胚房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威胁隐患	定性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住环境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及地质搬迁搬迁群众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3	项目期限	两年
联系人	盛吉鹏	联系电话	1539407698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621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6212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3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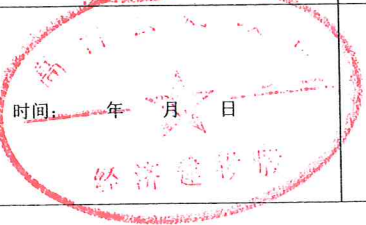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62. 12	241. 01	168. 0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前，确定由第三方单位对全县 2025-2026 年度 360 多户搬迁对象旧宅房屋开展实地测绘，逐户勾画旧房矢量范围，并在“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信息系统”中录入，形成搬迁工作数据库。开展项目前期技术服务类工作。2026 年 5 个拟建生态搬迁安置点（花墙子、侯庄、十坝、六三、六四）地灾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合黎镇七坝村 2 号、3 号安置点 71 套安置房安全质量鉴定报告编制及一期总结评估。 2.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甘办发〔2022〕23 号）明确，“对搬迁户每户 5 年期 5 万元贷款财政给予贴息，省、市、县按 8:1:1 的比例分别承担”。2023 年-2025 年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535 户的搬迁任务，计划 2026 年搬迁 100 户。按标准及时拨付给予每户 5 万元贴息贷款，有效减轻搬迁群众经济负担。 3. 依据《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6）》《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数据录入工作的通知》（甘资办函〔2022〕202 号）要求开展了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内容：对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拆旧区涉及的合黎镇、黑泉镇、罗城镇、南华镇、新坝镇、宣化镇、巷道镇等 7 个镇 36 个行政村，12 公顷土地进行实地数据测量，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的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房屋拆除和旧宅基地复垦，按照程序组织验收和变更调查工作，并通过省级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4. 依据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办提供的《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耗作层土壤剥离失量数据范围》，对涉及的合黎镇七坝村和六一村、宣化镇贞号村和朱家堡村共 5 个地块 4.3083 公顷土壤层进行实地调查，按照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方案编制、完善提交程序，完成 2025 年-2026 年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土壤剥离实施方案文本编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回覆及覆土后翻耕等措施，将原有宅基地转化为具备耕作能力的农用地，确保复垦土地的质量和生态功能，支撑高台县耕地保护和生态恢复目标。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提升安全水平与居住品质：项目实施将直接保障搬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通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如通水、通电、通路、通暖、通网，以及美化、亮化、绿化、硬化、文化），显著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2. 促进生态恢复与乡村面貌提升：拆旧地块的复垦和生态修复有助于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减少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安置点建设往往与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能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3. 助力政府精准决策与高效管理：统一的测绘数据和验收标准为政府提供了准确的决策依据，便于对搬迁全过程进行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建立的数据库也为未来区域内各类规划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支撑。 4. 保障重大民生工程顺利收官：该项目是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这一重大民生工程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和质量保障，对整个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6）》（甘办发〔2022〕23 号）2.《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资环〔2022〕75 号）3.《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4. 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4 号）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 号）6、《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 号）7、《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 号）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形成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的技术成果及实施方案体系；保障项目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提升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与民生改善协同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合计	≤	262.12	万元		
		1 技术服务成本	≤	54.22	万元		
		2 外业测绘成本	≤	26.6	万元		
		3 方案报告编制成本	≤	81.3	万元		
		4 贷款贴息成本	≤	1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168.0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旧区实际拆除范围测绘	=	1535	户		
		贷款户数	≤	1535	户		
		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	3	套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复核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实拆旧区范围，落实腾退建设用地指标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土坯房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威胁隐患	定性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住环境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及地质搬迁搬迁群众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阳	联系电话	1899364681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综际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综际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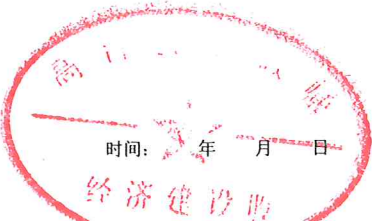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000	100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 年，依据公共利益需求和项目建设需要，计划征收巷道镇东湾村五六社、新建南片区及城区零星集体土地和房屋 150 亩，需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项目立项必要性	随着城市发展规划的推进，巷道镇东湾村、新建南片区及城区零星集体土地和房屋的征收对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具有关键作用。征收后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公共设施、改善交通状况等，能够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符合广大民众的长远利益。合理的土地征收和补偿能够避免因土地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在征收过程中，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合理赔偿，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且，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居民对城市发展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所有拆迁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投入总成本	=	1000	万元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0	万元		
		2 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	815	万元		
		3 群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	165	万元		
		4 房屋拆除费用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面积	=	150	亩		
		征收拆除房屋	=	65	户		
	质量指标	符合征收补偿公告要求率	≥	98	%		
		场地平整验收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房屋拆除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土地出让收入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所造成的社会影响	定性	影响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前期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阳	联系电话	1899364681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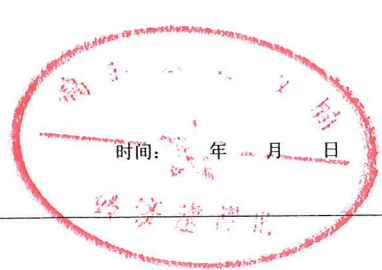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5	15	1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11 月 7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文件精神，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土地的公告》，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县园区办摸底和银行资产抵押处置情况，我局对符合条件的土地进行了征集筛选，拟确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 1 个，涉及地块 14 宗，面积 44.9666 公顷（674.499 亩），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7590 万元。开展债权申报工作需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和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预算费用 15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评估项目实施进展与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实施的建议，建立实施动态反馈机制，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项目落实落地。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3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申请申报高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总投资 1759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7590 万元，债务期限 5 年，本批次申请发行 1759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15	万元		
		1 专项债收购市场价格评估费	≤	7.5	万元		
		2 高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	5	万元		
		3 高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14宗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	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方案	=	1	套		
		编制专项债券土地储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14	套		
		编制专项债券征收土地价评估报告	=	8	套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续规划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16年 1月 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16年 1月 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储备土地管护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阳	联系电话	1899364681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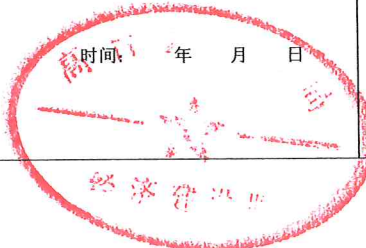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管好已征收的储备土地，防止周边群众恶意侵占，倾倒建筑垃圾，计划对全县已征收的土地进行平整复耕、围网保护、彩钢围挡。
项目立项必要性	储备土地管护是落实土地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重要举措，能有效保障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符合国家对土地管理的宏观政策导向。从实际需求出发，高台县已征收的储备土地存在被周边群众恶意侵占、倾倒建筑垃圾等风险，严重影响土地质量和后续开发利用，进行平整复耕、围网保护、彩钢围挡等管护工作十分必要，能有效维护土地现状，避免土地资源遭受破坏，所以该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高台县 2026 年储备土地管护项目立项必要性强，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可行，筹资合规，预算编制准确，该项目具备实施的条件，建议予以实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储备土地管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管护已征收的储备土地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管护总成本	=	20	万元		
		1 土地平整复耕费用	=	6	万元		
		2 彩钢围挡费用	=	4	万元		
		3 围网覆网费用	=	8	万元		
		4 垃圾清运费用	=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土地、复耕复种土地	=	200	亩		
		围网覆网保护、彩钢围挡土地	=	200	亩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度	≥	95	%		
		围网、围挡牢固程度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对土地管护满意度	定性	影响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利息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阳	联系电话	1899364681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37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7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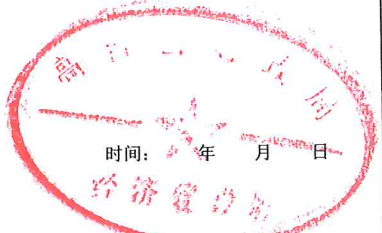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7	3.7	3.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征地拆迁资金不足的问题，2015 年和 2018 年经县政府决定，通过地方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分别筹措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2500 万元和 1 亿元。2015 年的 25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高台县滨河小区土地储备项目和高台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2018 年的 1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南湾片区、李家花园商住开发，湿地新区片、月牙湖片区等项目的征地拆迁。
项目立项必要性	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26 年利息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15 年 1 月，2023 年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偿还专债 2026 年利息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列入本单位专债利息额	≤	3.7	万元		
		1. 2015 年专债债务利息偿还额	≤	0.7	万元		
		2. 2018 年专债债务利息偿还额	≤	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专债利息偿还次数	=	4	次		
		偿还专债项目	=	2	个		
	质量指标	专债按季偿还额	=	100%	%		
	时效指标	专债利息偿还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续规划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业务支出-高台县土地征收出让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1 月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综际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综际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新增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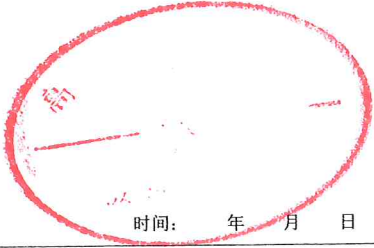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土地征收出让中的宣传费、办公费、差费等征地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用于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和办公费，差费，劳务费、宣传费等公用经费。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土地征收出让中的宣传费、办公费、差费等征地工作经费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办公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工作总经费	=	5	万元		
		1 拆迁房租	=	0.9	万元		
		2 土地征收出让工作差费	=	2.5	万元		
		3 土地征收出让工作宣传、劳务等经费	=	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工作租房	=	1	套		
		土地征收出让工作出差人数	≥	10	人		
		全年土地征收出让工作正常运转	=	365	天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项目建设用地提供保障	定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县土地生态环境	定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陈文阳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杨祥斌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2 年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8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8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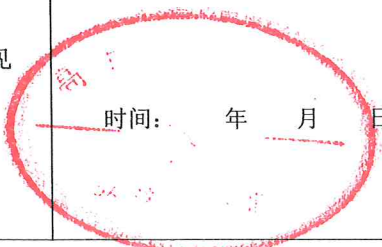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4.8	4.8	4.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办提供的《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耗作层土壤剥离失量数据范围》，对涉及的合黎镇七坝村和六一村、宣化镇贞号村和朱家堡村共 5 个地块 4.3083 公顷土壤层进行实地调查，按照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方案编制、完善提交程序，完成 2025 年-2026 年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土壤剥离实施方案文本编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回覆及覆土后翻耕等措施，将原有宅基地转化为具备耕作能力的农用地，确保复垦土地的质量和生态功能，支撑高台县耕地保护和生态恢复目标。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的立项是将闲置宅基地资源转化为优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政策、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必然选择。盘活土地资源，补充耕地的必然要求，项目区原有宅基地布局散乱、利用粗放，通过土壤剥离与复垦，是弥补城镇建设占用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关键举措。提升土地质量，保障复垦成效的核心环节。同时原有宅基地土壤因长期压占已板结硬化，必须通过专业的土壤剥离、深翻、增肥等工程，才能重构耕作层，恢复土地的生产生态功能，确保复垦出的耕地质量达标，避免“只复垦、无产出”的问题。兑现政策效益，支撑县域发展的现实需要，该项目是生态及地灾搬迁的配套工程，只有完成复垦并产生合格耕地指标，才能为县域发展提供建设用地空间和资金，从而反哺搬迁安置与乡村振兴，形成良性循环。因此土壤剥离与复垦工程不仅是技术措施，更是实现整个项目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基础与保障，立项实施至关重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6）》；2.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数据录入工作的通知》（甘资办函[2022]202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开始，2025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1.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6）》2.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数据录入工作的通知》（甘资办函[2022]202 号）3.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 2025 年高台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完成宅基地土壤改良，实现新增耕地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成本	≤	2.4	万元		
		外业测绘成本	≤	2.4	万元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4.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剥离面积	≥	4.3083	公顷		
		剥离地块	≥	5	个		
		实施方案编制	≥	2	本		
	质量指标	技术审核通过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对土地管护满意度	定性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住环境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及地质搬迁搬迁群众的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 王增海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杨作斌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清查-高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10	项目期限	2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5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12. 3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12. 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80.5	80.5	80.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是一项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和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的基础性工作，是利用已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补充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使用权、收益等信息，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其他管理情况（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等资产底数成果，服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准确掌握自然资源数量、分布和质量及用途，为高台县制定资源战略和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密切配合，权益管理。会同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开发利用、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森林资源管理、草原资源管理、湿地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共同推进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到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109 种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测算和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完成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时点 2023 年 12 月底）。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 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到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实物量和价值量更新（时点 2025 年 12 月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4〕91 号）、《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字〔2024〕216 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其他管理情况（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等资产底数成果，服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80.5	万元	
		公开招标第三方中标总额	=	79.8	万元	
		招标节省金额	=	0.7	万元	
		采购冻结金额	=	31.92	万元	
		2026 年预算金额	=	48.5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量核实	=	6	类	实物量清查依据“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以地类图斑为清查单元开展。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地类图斑及其属性信息，查清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各地类图斑的面积、分布、用途，形成实物量矢量数据
		实物量价值核算	=	6	类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4)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5)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6)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报告编制	=	2	本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图件编制	=	12	张	资源资产分布总图、各类资源资产（或子类）分布图、各类资源资产实物量与构成图、各子类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图、各类资源资产或子类经济价值量图
		数据库建设	=	1	个	
		报告图件印刷	=	2	件	
	质量指标	成果核查通过率	=	100	%	
		数据库质检	=	100	%	
		符合自然资源清查技术指南	定性	符合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积极性	定性	及时		
		提交成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清查，能准确掌握各类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为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提供坚实数据基础	定性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明确产权归属，实现统一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定性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了解生态系统状况，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定性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人员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签章）		同意 王涌海 时间: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杨伟斌 时间: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签章）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签章） 高台县财力保障事务中心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项目期限	2 年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综际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综际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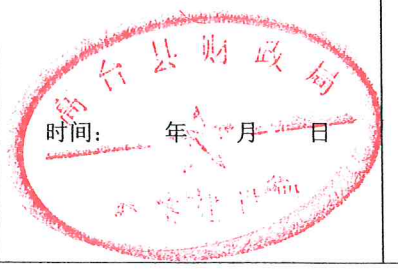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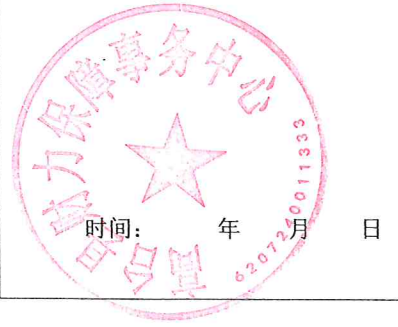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年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法律规定、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地勘察，制作评估报告，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2. 按工作时限、质量移交土地估价成果资料； 3. 出具正式《土地评估报告》。
项目立项必要性	土地资产受区位、用途、规划等多重因素影响，缺乏专业评估易导致定价过高或过低，该项目的实施，将通过科学方法精准量化价值，避免资产流失和交易纠纷，维护市场公平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用地需求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用地实际需求，实时对土地进行评估，为土地出让、征收补偿、集约利用等工作提供精准评估支持，完成重点项目评估，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20	万元		
		1 技术服务成本	≤	7.00	万元		
		2 现场勘查成本	≤	3.00	万元		
		3 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	≤	10.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综地出评估报告	=	1	份		
		评估综地涉及乡镇	=	9	个		
	质量指标	通过审核率	=	100	%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完成时效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土地市场公平性	定性	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全县用地规范	定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地者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 王 涌 涛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梅 峰 文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4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24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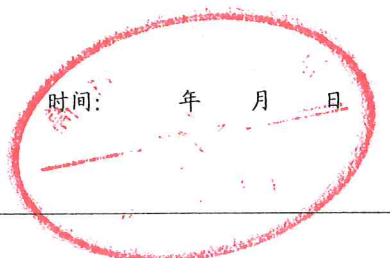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4	12	1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范围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 包括: 城关镇、宣化镇、南华镇、巷道镇、黑泉镇、罗城镇、合黎镇、骆驼城镇、新坝镇, 共计 9 个镇范围内的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高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 建立农用地定级因素因子体系、划分农用地(耕地)土地级别、评估各级别农用地在特定基准日期的基准地价(包括耕地承包经营权、经营权价格等); 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因素因子体系、划分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评估各级别集体建设用地在特定基准日期的基准地价, 形成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科学评估, 建立一套符合高台县实际、现势性强、科学合理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体系, 为政府决策、土地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权威的地价依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甘资利函〔2025〕2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编制工作, 2026 年 1 月完成省级验收并由高台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71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编制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全面掌握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质量及价格状况, 加强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 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4			
		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	12	万元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	12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12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覆盖区域数	=	9	镇		
		文本、成果、有关资料汇编	=	1	套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		
		成果内容合规性	=	100	%		
		专家审查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上报审批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高台县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质量及价格状况, 加强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高台县国土空间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8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 （元）	48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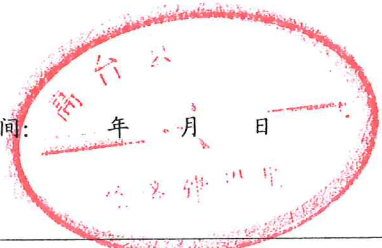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2026	486	135	13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以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开展控规单元划定、现行控规体检评估、编制高台县中心城区（城关镇和巷道镇）、7 个乡镇镇区（南华镇、合黎镇、宣化镇、新坝镇、黑泉镇、罗城镇和骆驼城镇）、南华工业园区和盐池工业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图册、说明书、数据库等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详细规划发挥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要求向下传导落实到详细规划，并通过详细规划的落地实施将“多规合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43 号文件）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24 号文件）《高台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台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编制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认真研究全县各镇总体发展方向，分析研判每一个地块、每一个图斑，结合“三调”成果与发展布局，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将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控规	≤	80	万元		

		南华 工业园区 控规	≤	45	万元		
		盐池工业园区 控规	≤	41	万元		
		7个镇级控规	≤	320	万元		
		规划设计总额	≤	486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281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13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间规划编制覆盖镇	=	9	个		
		国土空间详细性规划文本、成果、有关资料汇编	=	1	套		
		编制范围及面积	=	2443	公顷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		
		提交规划成果内容深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率	≥	98	%		
		通过专家审查率	≥	98	%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性率	≥	95	%		
		上报审批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1年7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杨祥文武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6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8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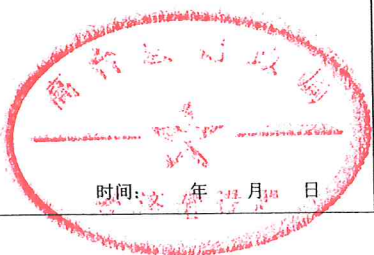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68	68	6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开展《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项目，完成评估报告，并经上级部门批复。
项目立项必要性	开展《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甘资字〔2025〕62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甘资字〔2025〕6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68	万元		
		1 第三方投入技术成本	≤	58	万元		
		2 第三方投入服务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覆盖镇	≥	9	个		
		方案文本、矢量数据、有关资料汇编	≥	3	套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成果内容合规性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执行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保障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8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8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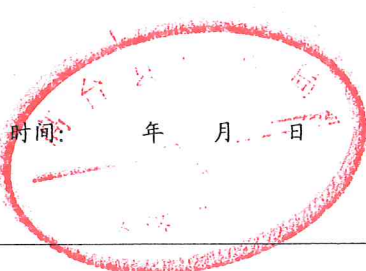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486	146	4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以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开展控规单元划定、现行控规体检评估、编制高台县中心城区（城关镇和巷道镇）、7 乡镇镇区（南华镇、合黎镇、宣化镇、新坝镇、黑泉镇、罗城镇和骆驼城镇）、南华工业园区和盐池工业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图册、说明书、数据库等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详细规划发挥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要求向下传导落实到详细规划，并通过详细规划的落地实施将“多规合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43 号文件）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24 号文件）《高台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台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编制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认真研究全县各镇总体发展方向，分析研判每一个地块、每一个图斑，结合“三调”成果与发展布局，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将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控规	≤	80	万元		

		南华 工业园区 控规	≤	45	万元		
		盐池工业园区 控规	≤	41	万元		
		7个镇级控规	≤	320	万元		
		规划设计总额	≤	486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146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4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间规划编制覆盖镇	=	9	个		
		国土空间详细性规划文本、成果、有关资料汇编编制范围及面积	=	1	套		
			=	2443	公顷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		
		提交规划成果内容深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率	≥	98	%		
		通过专家审查率	≥	98	%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性率	≥	95	%		
		上报审批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楠	联系电话	18993630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科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5191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191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01. 01
银 行 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12. 31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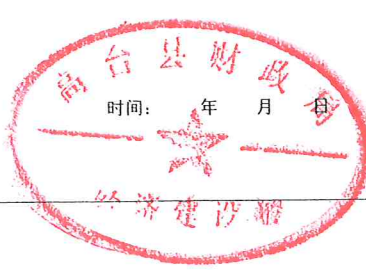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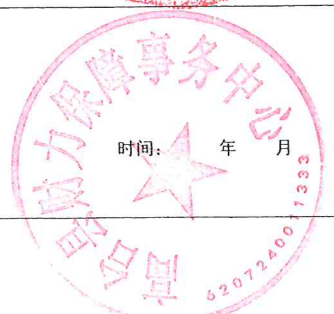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5 年	51.91	51.91	51.9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有下属事业单位 9 个，局机关内设机构 5 个，面积 3128 平方米，有在职人员 63 人，见习大学生 2 人，大师傅 3 人，司机 4 人，保洁人员 1 人，门房值班人员 1 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开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保证各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加强局及各中心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各单位所依法履行职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	51.91	万元		
		帮扶款	≡	10	万元		
		报刊款	≡	3.5	万元		
		劳务费	≡	14	万元		
		租车费	≡	9	万元		
		其他运行经费	≡	15.4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	10	个		
		在职人数	≡	65	栋		
		公房办屋面积	≡	1610.45	平方米		
		临时人员	=	12	人		
	质量指标	运行合格率	≡	95	%		
		考核率	≡	90	%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运转保障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9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陆生海、王增海等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79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379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19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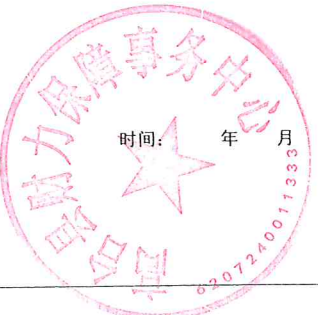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37.94	137.94	137.9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用于单位委托业务费，主要包括：高台县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及地形图测绘项目、2018 年增减挂项目、2024 年式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高台县巷道南片区房屋拆除及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高台县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及地形图测绘项目、2018 年增减挂项目、2024 年式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高台县巷道南片区房屋拆除及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工作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土地管理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建设用地测绘，土地整治工作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资金投入成本	≤	137.94	万元		
		不动产发证类项目	=	61.24	万元		
		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	23	万元		
		定地价制定	=	30.9	万元		
		其他项目	=	22.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项目数	=	15	个		
		化解债务企业数	=	15	个		
	质量指标	历史债务化解率	≥	80	%		
		分解债务化解拨付足额率	=	100	%		
		工程完工率	=	100	%		
	时效指标	债务化解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事业单位历史债务负担	定性	有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营商环境	定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企业单位满意度	≥	90	%		
		债务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基层所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1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丽婧	联系电话	180093633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科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7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75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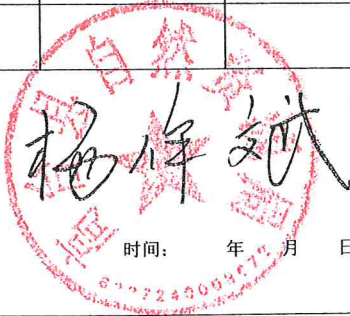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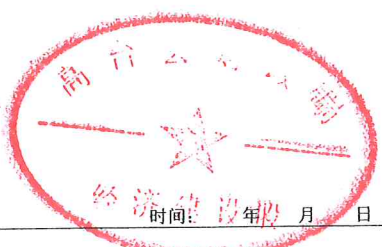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 年	27.5	27.5	27.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4 个自然资源所常年在辖区内开展耕地保护（基本农田）、矿山安全、地质灾害等巡查，参与年度变更调查、执法检查及矛盾纠纷调处、各类图斑实地核实等工作任务。3 个自然资源所由于修建时间较长，2026 年需要维修，预计维修费用共计 27.5 万元。其中：南华所 10.3 万元，黑泉所 6.7 万元，新坝所 10.5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保证各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加强局各中心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各单位所依法履行职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所专项经费总额	≡	27.5	万元		
		1 南华所维修费	≡	10.3	万元		
		2 黑泉所维修费	≡	6.7	万元		
		3 新坝所维修费	≡	10.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所数量	=	4	个		
		各所在职人数	=	19	人		
		各所房屋面积	=	1427	平方米		
		临时人员	=	7	人		
	质量指标	中心所运行合格率	≡	95	%		
		维修验收合格核率	=	100	%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维修完成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自然资源动态巡查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1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丽婧	联系电话	180093633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科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453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532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 行 贷 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 年	45.32	45.32	45.3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4 个自然资源所常年在辖区内开展耕地保护（基本农田）、矿山安全、地质灾害等巡查，参与年度变更调查、执法巡查及矛盾纠纷调处、各类图斑实地核实等工作任务。需要常年租用车辆。2026 年需要租用县益高汽车租赁公司车辆 2 辆（车辆司机和燃油费由我单位承担），每年租金 11.6 万元，租车保证金 12 万元。我单位原有巡查车辆 2 辆。4 个车从劳务公司聘用司机 4 人，4 人年工资 17.4 万元，各所大师傅工资 4.32 万元。4 个车每年需要燃油费、修理费 9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保证各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予以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加强各中心所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确保各单位所依法履行职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动态巡查经费总额	≤	45.32	万元		
		1 劳务公司聘用司机工资	≤	17.4	万元		
		2 各所大师傅工资	≤	4.32	万元		
		3 租车保证金、租金	≤	2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所数量	=	4	个		
		各所在职人数	=	19	人		
		巡查车辆	=	4	辆		
		临时人员	=	7	人		
	质量指标	中心所运行合格率	≥	95	%		
		巡查工作考核率	≥	90	%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动态巡查及时性 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张马高速路征地拆迁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阳	联系电话	1899364681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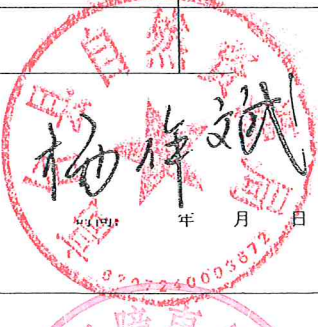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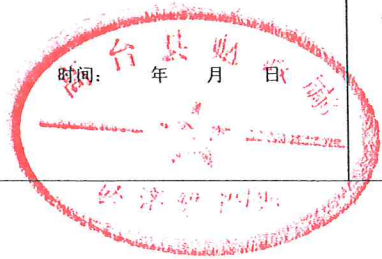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80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高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征地拆迁协议》，需要对 s10 项目用地征收的约 180 亩边角地、405 亩耕地实地进行测绘，对部分征收对象评估。
项目立项必要性	征收后的土地可用于建设公共设施、改善交通状况等，能够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符合广大民众的长远利益。合理的土地征收和补偿能够避免因土地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在征收过程中，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合理赔偿，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且，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居民对城市发展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所有征地拆迁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费投入总成本	=	80	万元		
		1 土地测绘服务费	=	39	万元		
		2 征收对象评估费用	=	40	万元		
		3 土地征收档案整理	=	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拆迁对象	=	2	个		
		测绘土地面积	=	585	亩		
		土地征收档案整理	=	100	%		
		每宗地出测绘报告	=	1	个		
		每宗地出评估报告	=	1	个		
	质量指标	通过审核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测绘任务完成时效达标率	=	100	%		
		评估任务完成时效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征收对象收入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所造成的社会影响	定性	影响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清查-高台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3 年 9 月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846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846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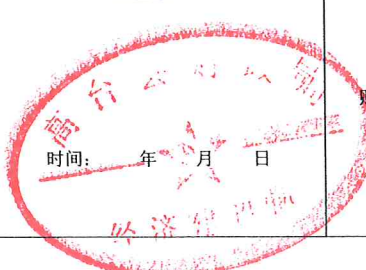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284.64	40	4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启动。截止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以下阶段性任务：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开展现场查验、权籍调查工作，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发布登记公告，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提出登记申请，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登记受理、资料审核，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登簿发证、整理归档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 号）精神，加强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推动解决全市林权资料移交和数据整合中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处置方法和解决途径，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到位、数据整合汇交如期完成和信息共享全面实现。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开展现场查验、权籍调查工作，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发布登记公告，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提出登记申请，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登记受理、资料审核，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登簿发证、整理归档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 号）精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以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为主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抓手，优化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勘验和地籍调查为保障，强化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落实，切实解决登记面积不一致、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登记信息不完整、确权程序不规范、已登记未发证等问题，高质量完成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推动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全面完成，彻底解决林权管理信息和历史林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一致对接和数据共享问题。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登记工作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巷道、宣化、黑泉、罗城、三桥湾林场、三益渠林场确权发证	=	146.77	万元		
		合黎、南华、新坝、骆驼城、碱泉子林场、治沙站确权登记	=	137.87	万元		
		项目总成本	=	284.64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154.64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登记发证成果更新任务	=	8355	本		
		县域内林权现场查验、权籍调查面积	=	608178.09	亩		
	质量指标	发证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100	%		
		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汇交通过	定性	通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县域国土空间内的林权登记全覆盖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及一体化管理的要求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高台县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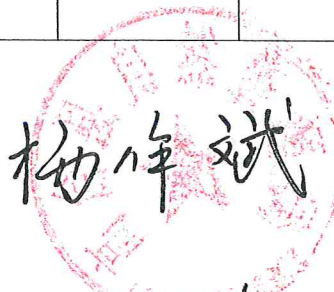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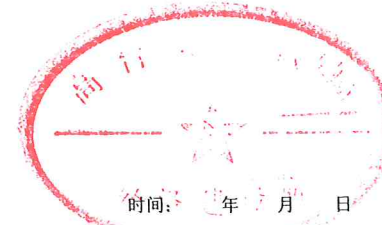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7	7	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编制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制作城镇建设用地调入调出数据统计表（附件）和矢量图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通知 》和《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通知 》和《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技术成本	≤	5	万元			
		第三方投入服务成本	≤	2	万元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覆盖镇	≥	9	个			
		方案文本、矢量数据、有关资料汇编	≥	3	套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成果资料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定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保障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及零星用地布局和城区镇区范围确定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2 年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1899363061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81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1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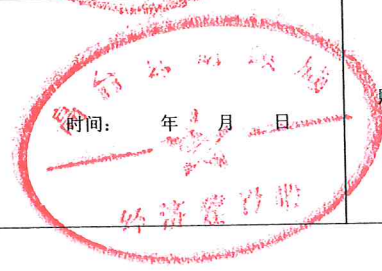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81	81	8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编制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制作城镇建设用地调入调出数据统计表（附件）和矢量图层。2. 开展高台县 2024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项目及城区范围完善和镇区范围确定项目，制作体检报告和城区和镇区范围矢量图层。3. 编制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制作城镇建设用地调入调出数据统计表（附件）和矢量图层。4. 对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开发边界范围用地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至目前，已完成南华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编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2. 开展高台县 2024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项目及城区范围完善和镇区范围确定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调整提供依据。3. 编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4. 在完成南华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 9 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通知》、《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Implementation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通知》、《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Implementation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编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2. 开展高台县 2024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项目及城区范围完善和镇区范围确定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调整提供依据。3. 编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4. 在完成南华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 8 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81	万元		
		1 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第三方投入成本	≤	25	万元		
		2 高台县 2024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项目及城区范围完善和镇区范围确定项目第三方投入成本	≤	31	万元		
		3 高台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第三方投入成本	≤	25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	4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覆盖镇	≥	9	个		
		方案文本、矢量数据、有关资料汇编	≥	19	套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性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要素保障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定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耕地保护、监测与生态修复系列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鸿财	联系电话	18893699238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06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206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20.6	120.6	83.49		

项目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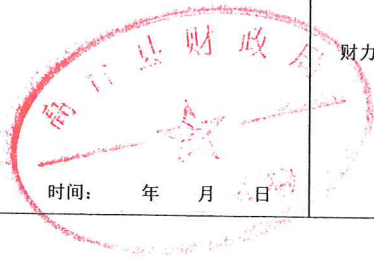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 7 个项目整合而成，基本情况分别为：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形中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逐步开展调整补划；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恢复过渡期地块细化调查及过渡期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耕函〔2025〕73 号）的要求，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耕地保护红线，逐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建立耕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结合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开展过渡期处置地块细化调查及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甘资发〔2024〕202 号）有关要求，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5.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95 号）的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修复规划实施评估，客观反映规划实施进展与综合成效，为修复规划进行动态调整、适应性管理提供重要依据；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经高台县发展与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完工后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2025 年 12 月 30 日，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源保障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专家组支出，该项目未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水务局验收；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经高台县发展与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完工后需对项目剩余资金进行支付。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由 7 个项目整合而成，立项必要性分别为：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形中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逐步开展调整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为完善耕地保护政策措施，对历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的耕地流出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合理设置过渡期，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逐步有序恢复或置换耕地，让群众有充足的时间来调整种植作物种类，让各镇有充足的时间来优化产业发展；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统筹规划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造林绿化等各类空间，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编制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4.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掌握修复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建立规划实施动态反馈机制，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规划落实落地；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通过科学的土石方平衡分析和针对性防治措施，达到控制新增水土流失、保护周边敏感目标、促进生态修复的目标；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对项目剩余资金进行支付。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 7 个项目整合而成，制度措施分别为：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恢复过渡期地块细化调查及过渡期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耕函〔2025〕73 号）；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甘资发〔2024〕202 号）；4.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95 号）；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70 号）；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施行）；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6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期限 1 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该项目由 7 个项目整合而成，政策依据分别为：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恢复过渡期地块细化调查及过渡期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耕函〔2025〕73 号）；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甘资发〔2024〕202 号）；4.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95 号）；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170 号）；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施行）；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65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 7 个项目整合而成，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明确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编制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建立数据库；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排查摸清历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的耕地流出地块规模与分布，编制过渡期方案，建立数据库；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优化地块勘测、编制专项规划、完成永农数据库更新完善；4.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评估，编制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完成成果汇交；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完成报备，实现项目全流程合规；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对项目剩余资金进行支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项目总成本	≤	120.6	万元		
		1 高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	22	万元		
		2 高台县耕地恢复过渡方案	≤	23	万元		
		3 高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	30	万元		
		4 高台县生态修复规划中期评估	≤	30	万元		
		5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审计费	≤	0.6	万元		
		6 黑泉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水源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费	≤	7	万元		
		7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土地复垦项目费用	≤	8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83.49	万元		

附件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文本	=	12	套		
		数据库建立	=	4	个		
		审计报告文本	=	2	套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	2	套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服务全天候运行	=	正常			
		通过省级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调查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数据库建立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使用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耕地保护社会共治意识,完善监管体系,推动乡村振兴基础能力提升。	定性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协同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巩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定性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地籍调查数据库“一张图”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8 月	项目期限	4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4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4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8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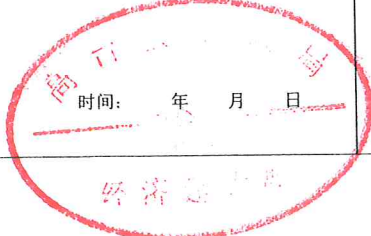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20	120	120		
2027	60	60	60		
2028	60	60	6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整理与核验高台县既有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包括宗地界线、权属信息、利用现状等。 2、统一坐标系统与数据格式，完成数据融合与空间配准。 3、建设地籍数据库“一张图”信息平台，实现宗地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查询、统计与分析功能。 4、开展数据质量检查与更新，形成数据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 5、对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保障平台持续运行。
项目立项 必要性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地籍调查工作机制，推动地籍调查工作与自然资源各项业务融合发展，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为全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产权底板。
保障项目 实施的制 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 计划	2025 年度：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张掖市高台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成果汇交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底； 2026 年度，高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已有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数据整理入库，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图形数据，并将已完成整理的其他地籍数据上图入库。全流程地籍调查新机制基本建立。结合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整合入库，形成地籍调查数据库初步成果。成果数据 2026 年 11 月底前，逐级汇交至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7 年 - 2028 年，结合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持续开展补充地籍调查，推进林权、承包经营权、矿业权等各类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建成覆盖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状况的地籍数据库，形成统一产权底板。健全地籍数据质量管理和更新应用机制，实现动态更新、广泛应用。
组织实 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 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 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 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其他依 据	
需要说 明的其 他情 况	
项目绩效	立足已有工作基础，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原则，规范地籍调查程序方法，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调查成果质量管

目标	理，不断提高地籍调查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分步推进地籍数据库建设，建成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数据“一张图”，推动地籍调查工作与自然资源各项业务融合发展，为全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产权底板。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成本总额	≤	240	万元		
		1 地籍调查测绘	≤	70	万元		
		2 数据处理	≤	114	万元		
		3 培训与维护	≤	5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内地籍调查率	≥	97	%		
		调查数据整理入库率	=	100	%		
	质量指标	省市县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地籍调查数据库“一张图”的一体化管理的要	定性	成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动态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一张图”	定性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土地测绘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项目期限	2 年
联系人	王增海	联系电话	1899366664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综际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综际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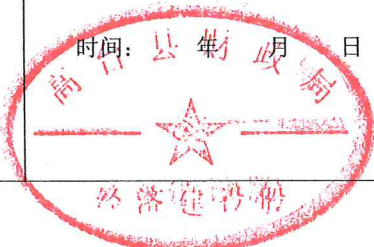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年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1008-2007）实施，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土地分类完成土地调查和土地权属界定、范围，测定用地界址，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完成勘测定界。为自然资源利用审批和资源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施精准的测绘能清晰界定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利用现状，为土地储备、集约利用、生态保护等决策提供客观依据，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为土地资源的科学管理与高效利用提供精准空间数据支撑。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用地需求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其他依据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限、质量要求出具正式《土地勘测报告》和光盘，为自然资源利用审批和资源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勘测定界资料。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投入总成本	≤	20	万元		
		1 技术服务成本	≤	10	万元		
		2 外业测绘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定界报告	=	4	份		
		勘测定界图	=	4	份		
		矢量数据光盘	=	4	张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审核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测绘任务完成时效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用地规范	定性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敏感区测绘精度达标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地者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 王增海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杨作斌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 1月 20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类不动产登记发证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9 年 7 月	项目期限	6 年
联系人	尹春	联系电话	1999368368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金额（元）	6963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963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696.34	301.34	33.48		

项目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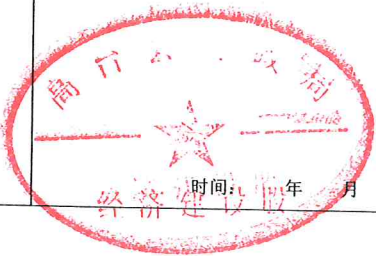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依据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 号）精神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国土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县重点湿地生态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我县水流、草原、湿地、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0〕8 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 5 年工作计划（2019-2023 年度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3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完成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登记任务，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开展林权现场查验、权籍调查工作，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发布林权登记公告，2023 年 6 月底前自然资源确权完成向省级汇交，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提出林权登记申请，2024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林权登记受理、资料审核，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林权登簿发证、整理归档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0〕8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5年工作计划（2019-2023年度）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号）精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国土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县重点湿地生态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我县水流、草原、湿地、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以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为主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抓手，优化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勘验和地籍调查为保障，切实解决登记面积不一致、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登记信息不完整、确权程序不规范、已登记未发证等问题，高质量完成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推动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全面完成，彻底解决林权管理信息和历史林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一致对接和数据共享问题。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登记工作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所有水流（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129.7	万元		
		全县所有森林、草原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135	万元		
		全县所有荒地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133	万元		
		全县资源确权登记监理工作	=	14	万元		
		巷道、宣化、黑泉、罗城、三桥湾林场、三益渠林场确权发证	=	146.77	万元		
		合黎、南华、新坝、骆驼城、碱泉子林场、治沙站确权登记	=	137.87	万元		
		项目总成本	=	696.34	万元		
		未支付项目成本金额	=	301.34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付项目成本	=	33.4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成果更新任务	=	8563	本		

附件 7

		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	1	套		
		县域内林权现场查验、权籍调查面积	=	608178.09	亩		
	质量指标	发证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	=	100	%		
		省市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汇交通过	定性	通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县域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